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5/09-10(06)號文件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當時的律政司和首席大法官於1995年4月把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課題轉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6年5月委任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審議關乎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並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就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非對抗性排解糾紛程序，以及有關擄拐兒童的法律，作出修訂。

3.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2年至2005年間發表了4份報告書，分別關於"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發表)、"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發表)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發表)。

《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4. 該報告書的研究範圍關乎在兒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法律。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關乎兒童監護權的法律，重點是在於建議採用各種簡化有關法

律和程序的方法，以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

5.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該報告書中建議 ——

- (a) 引入一套更加簡單而標準化的程序，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 (b) 擴闊法院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權力，以便任何人均可申請成為兒童的監護人，這不單適用於兒童並無對其負有父母責任的父母的情況，也適用於管養令已判給兒童已去世的父或母的情況；
- (c) 撤銷尚存的父母現時所享有的否決遺囑監護人出任此職的權力，使尚存的父母與遺囑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向法院提出申請；
- (d) 對兒童有管養權的父母其中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 (e) 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獲考慮；
- (f) 兒童的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 (g) 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制度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制度；及
- (h) 高等法院為兒童的最佳利益起見而罷免或更換監護人的權力亦應授予區域法院。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

6. 該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是與父母在有爭議的管養權個案中跨越國際邊界擄拐子女有關的法律。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這方面的法律，重點在於作出建議，改善香港現時就擄拐兒童而提供的

法律保障，以使海牙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海牙公約》")¹施行時能得到更好的支援。

7. 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 ——
 - (a) 透過立法，對未經所需同意而將兒童遷離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行動施加限制；
 - (b) 賦予法院特定權力下令披露兒童的行蹤；
 - (c) 賦予法院特定權力下令尋回兒童；及
 - (d) 賦予有關當局特定權力扣留懷疑遭人擄拐的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

8. 法律改革委員會又建議 ——
 - (a) 令《海牙公約》個案中的申請人更易獲得法律援助，並加快法律援助申請的審查工作；
 - (b) 檢討香港現行的關乎擱置管養權法律程序以觀《海牙公約》申請結果的條文是否足夠；及
 - (c) 檢討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資料保密問題有關的條文。

執行計劃

9. 政府總部在2007年重組架構後，有關兒童監護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以及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報告書將由勞工及福利局跟進。有關排解家庭糾紛程序的報告書將繼續由民政事務局跟進。

10. 在2009年10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法律改革委員會政府當局對《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和《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回應詳情。政府當局擬以整體或經修改的形式，落實該兩份報告書的各項建議。

¹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自1997年9月開始在香港有效，訂明有關當局應從速尋回被人由一個成員國擄拐至另一個成員國的兒童，並將之交還其所屬司法管轄區。

11. 政府當局將會就其對該兩份報告書的回應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才就落實有關建議進行立法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日